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沃德新材料新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市沃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沃德新材料新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45-89-01-241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		
地理坐标	(<u>120 度 58 分 31.471 秒</u> , <u>31 度 44 分 20.06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4）89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 2、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83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p> <p>2、文件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及《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

按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可知该区域产业定位是第二产业集中发展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2）用地规划

经开区规划用地面积为5938.36ha，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5459.39ha，其中规划工业用地2432.60ha，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4.5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614.11ha，二类工业用地680.71ha，三类工业用地1137.78ha。工业用地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采取规模开发和集约建设策略，现行总体规划形成6个园区、1个汽车产业

园和1个出口加工区。其中出口加工区主要发展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8-10号2幢，位于出口加工区。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中的规划图（附图5）和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开发区的用地规划相符

（3）功能布局：

经开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

“一心”：指开发区城市中心，主要由位于常浒河与通港路之间的公共设施用地构成。

“双组团”：指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的东、西两个组团。其中东组团包括4个工业园区、2个物流园区和2个居住社区；西组团包括4个工业园区、1个物流园区、1个科研创新中心和4个居住社区（含规划调整后新增浒南居住社区）。

本项目位于出口加工区，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部分商品出口到国外汽车企业，故本项目符合经开区功能布局规划。

（4）经开区公共基础设施情况

A.供水规划

经开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江，由常熟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联合供水。其中，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规模已达40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

B.能源规划

1) 燃气规划

规划本区燃气的气化率为80%。规划预测本区总的天然气用气量将达1.37亿立方米每年。规划燃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输天然气。港区由昆仑常熟门站和新港门站供应天然气。

2) 供电规划

规划预测建设用地总负荷为104万KW，综合需要系数取0.8，同时系数取0.8，则计算负荷为67万KW，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12500kW/km²。110kV容载比按

2.0计算，视在功率需1340MVA。

规划新建110kV变电所2座，同时对现状110kV变电所进行增容，并将区内的35kV变电所逐步升压改造成110kV变电所。

C.排水规划

经开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

1) 污水规划

滨江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t/d，规划最终处理规模为6.0万t/d，目前尚有余量，规划近期污水利用现有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规划新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t/d。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按上述规划，原则上以常台高速为界划分。

2) 雨水规划

经开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经开区地形特征、水系分布及用地布局等情况，结合排涝规划，分散布局，就近排放。

D.供热规划

1) 热源点规划

规划以常熟发电厂为热源，远期和大唐燃气热电厂供热主干管互联互通，形成局域联网的格局，提高双方供热的可靠性。

2) 热力管网规划

①在常熟发电厂供热母管上，分别接支干管和苏虞热电、金陵梅李热电厂和海虞热电厂的现有供热母管，各支干管沿途接支管向新增热用户供热。

②规划热力管网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建设管网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

③区内的热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直埋敷设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水层。居住区内的热力网管道应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但应注意美观。

E.环卫规划

规划近期设置2座、远期设置4座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近期送至常熟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远期统一送至常熟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

建筑垃圾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医疗垃圾送至附近城市的医疗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及处理，远期处理以焚烧为主、纳入常熟市工业固废焚烧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热力蒸汽，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天然气由昆仑常熟门站和新港门站供应；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至厂房外道路下的市政雨水管道，再排入区内河道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1.2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相符性分析

结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环境优良、产业特色鲜明、经济实力雄厚、管理水平突出，其规划（修编）符合国家、省和苏南总体发展战略，基本符合苏州市和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对现有产业进一步调轻调优的基础上，优化了开发区今后发展的主导产业，规划选址、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规划的环保基础设施完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实现削减，预测结果显示开发区今后的发展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及相关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开发区依据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审查意见：

（1）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树立“错位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等，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2）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以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本着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发展规模。

（3）严守生态红线，严格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4）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₂）、氮

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7）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沃德新材料新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位于出口加工区，其主导产业为出口加工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出口到国外汽车企业，故本项目符合功能布局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的要求。

1.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结论：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察、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8-10号2幢，所在区域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中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1.3-1 环办环评函〔2022〕32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符合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符合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区、	符合

	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经开区空间布局。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环境质量。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的相关要求。

1.4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

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具体见附图9中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1.5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在规划的滨江新城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9-1。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

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相关规划要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文件规定，常熟地区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下表：

表1.6-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65.19	65.19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9.83	29.83
4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08	/	2.08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9.15	9.15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40.69	40.69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29	1.61	4.9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4	23.14
9	江苏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9.88	/	9.88
10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80	/	7.8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0	1.57	4.57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00	1.0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直线距离约3.1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

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仅新增少量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主要使用电能和少量天然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6-2 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	本项目也不与《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相冲突	相符
9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故为允许类	相符
10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选址的合理性及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 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为二类工业用地（M2），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与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要求相契

合，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经查阅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经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位于出口加工区，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没有敏感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具备环境可行性。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对比

表 1.6-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下等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比

表 1.6-4 项目与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⑤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8-10号2幢，根据“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 5），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为沃德新材料新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p>	相符

		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品，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	相符

⑥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8-10号2幢，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之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6-6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			
产业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	(1)本项目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	符合

园 区	区	布局约束	<p>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常开管设备（2024）89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为沃德新材料新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企业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产业定位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 5），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3)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4)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侵占河湖水域，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无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p> <p>(6) 本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p>	<p>(1)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无生产废水；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p> <p>(2)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p> <p>(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p>	符合
<p>⑦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p>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6-7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钢铁制品：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纯电镀项目。 ②化工：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③造纸：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④能源：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⑤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⑥汽车及零部件产：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⑦现代服务业：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经开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 1 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但不涉及单缸柴油机制造以及电镀工序，故符合准入要求。
	①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339.76hm ² ，生态绿地 926.19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②基本农田 13.88hm ² ，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面积、生态绿地、基本农田，故符合准入要求。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故符合准入要求。
	经开区东边界与太仓交界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与滨江新城区间设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 50 米绿化生态隔离带；通港路两侧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景观绿轴。	本项目建设地符合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故符合准入要求。
	白茆塘东侧、6 号产业园及出口加工区布局废气排放较少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该条要求所列的区域内，故符合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故符合准入要求。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符合准入要求。

	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长江、金泾塘、常浒河、徐六泾、高浦塘、万年塘、白茆塘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p> <p>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p>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不涉及
	<p>①规划 2030 年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11863.8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7348.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3949.49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679.55 吨/年。</p> <p>②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2490.53 吨/年，氨氮小于 127.23 吨/年，总磷小于 12.94 吨/年，总氮小于 354.6 吨/年。</p>	本项目VOCs年排放量为0.0179 t，排放量较少，不会使得园区污染物排放突破总量，故符合准入要求。
	园区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丙酮、异丙醇、苯酚、乙酸仲丁酯等化学物质。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故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故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布局管控：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经开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企业风险源与其他企业风险源远离。故符合准入要求。
	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本项目无储罐，故符合准入要求。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符合准入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5938.36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5459.39 公顷。	本项目购买泰富益农业机械装备(常熟)有限公司原有土地，其属于城市建设用地，不改变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故符合准入要求。
	园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	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故符合准入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年用天然气量为3万Nm ³ ；年用电量约480万kWh，用量较少，故符合准入要求。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故符合准入要求。

对照上表，本项目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因此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土地利用规划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形成制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沃德新材料新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不在以上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无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8-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清洗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放置在室内的仓库中，具备遮阳、挡雨、防渗功能。	符合
VOCs物料 转移和输 送无组织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	本项目所用水性清洗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清洗剂皆在密闭设备内使用，且VOCs质量占比小于10%，产生量较少，可实现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企业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所用的VOCs物料均存放在密封包装瓶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中。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清洗剂属于VOCs原辅料，其中金加工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时设备防护门全部关闭，设备内可实现密闭负压收集，最终通过管道将CNC加工产生的油雾送入设备自带的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效率为90%；采用设备自带的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80%；水性清洗剂中VOCs检测ND<10%，产生量按检出限50%计算，产生量为0.01t/a，产生量较少，	符合

			可实现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500mol/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 章规定执行。</p>		本项目金加工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时设备防护门全部关闭，设备内可实现密闭负压收集，最终通过管道将CNC加工产生的油雾送入设备自带的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收集效率为90%；采用设备自带的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80%；水性清洗剂中VOCs检测ND<10%，产生量按检出限50%计算，产生量为0.01t/a，产生量较少，可实现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恢复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排气筒高度25米，高于周围建筑（23.4米）。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均会建立台账，并承诺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部分省略）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确实无法达到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为沃德新材料新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中的重点行业，产生量较少，可实现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符合文件要求。

1.1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的相符性分析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清洗剂，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文件要求。

1.12 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见附图 9），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1.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2020]50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1 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项目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 加强工业企业 污染治理设施 安全管理》 (苏环办 [2020]50号)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巡检、运维并做好台账记录。	新建项目对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装置,保证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符合
《关于进一步 加强工业企业 污染治理设施 安全管理》 (苏环办 [2020]50号)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新建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企业将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部门联动。	符合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 部门联动 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 (2020)101 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制造;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公司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重点环保设施 项目安全辨识和 固体废物鉴定评 价工作具体实施 方案(苏环办 (2022)111 号)》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新建项目环保设施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符合
《重点环保设施 项目安全辨识和 固体废物鉴定评 价工作具体实施 方案(苏环办 (2022)111 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监督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常熟市沃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等。

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技术进步，粉末冶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及中国的粉末冶金市场规模均呈扩大趋势，而汽车行业是当前粉末冶金零部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由于粉末冶金的性能较好且成本具备优势，汽车中诸多关键零部件如底盘减震器零件、导向装置、ABS 传感器、发动机中的导管、座圈、连杆、轴承座以及变速器的行星齿轮架等均需使用粉末冶金工艺。在汽车行业扩张和创新的推动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正是在此背景下，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利用新购置的已建厂房约 3300 平方米，再新建厂房 10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达产后可年产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齿轮、结构件等）8000 万件，产品供货至博世、百利、实耐宝等国内外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中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

表 2.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h/年)
1	生产车间	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	尺寸按照不同零部件而定	8000	7200

表 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5820 m ²	新建车间 高23.4m（四层）
	2#车间		3324 m ²	依托现有车间 高13.8m（一层）
	3#车间		2900 m ²	新建车间 高18.6m（三层）
储运工程	成品区		220 m ²	在2#车间内
	原料区		200 m ²	在2#车间内
	模具仓库		400 m ²	在1#车间二楼
	油料仓库		120 m ²	/
办公区	办公室		400 m ²	/
食堂	食堂		1000 m ²	在1#车间一楼
公用辅助车间	给水	自来水	给水4772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排水2400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食堂废水	360m ³ /a	
	供电		480万kWh	市政电网供电
	天然气		3万Nm ³ /a	管道天然气
	氢气		9万Nm ³ /a	外购，储罐
	氮气		90万Nm ³ /a	外购，储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食堂废水			360m ³ /a	
废气治理		1#烧结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颗粒物	通过在烧结炉出口设置半密闭罩将废气排放口控制在罩内，废气收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加热
		2#烧结炉产生的颗粒物	通过在烧结炉出口设置半密闭罩将废气排放口控制在罩内，废气收集后通过2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电加热
	混料产生的颗粒物	经侧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	在密闭设备内加工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金加工产生的油雾	经自带的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可实现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60m ²	分类收集、处理，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50m ²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来源及运输
1	合金粉	主要成分为铁>90%、铜<2%、镍<5%	1800 吨	200 吨	1 吨/袋	外购/汽运
2	冶金切削剂	CaF ₂ 55-65%、CaO 25-35%、MgO 3-10%、Other 1-3%	0.5 吨	0.2 吨	50kg/桶	外购/汽运
3	润滑剂	N,N'-1,2-乙二基双十八(碳)酰胺	0.5 吨	0.2 吨	50kg/桶	外购/汽运
4	抛丸钢球	/	3 吨	0.5 吨	25kg/袋	外购/汽运
5	研磨料	刚玉	3 吨	0.5 吨	25kg/袋	外购/汽运
6	水性清洗剂	柠檬酸钠 5-10%、硅酸钠 5-10%、非离子活性剂 1-5%、去离子水 70-90%	10 吨	0.9 吨	180kg/桶	外购/汽运
7	防锈油	C11-15-异构烷 75-90%，溶剂脱蜡重质蜡族石油馏分≤10%，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5%，钙双(二壬基萘磺酸)≤3%，乙氧基(富 C13、异 C11-14)醇<0.25%	20 吨	1.8 吨	180kg/桶	外购/汽运
8	润滑油	脂肪酸锂皂 12-18%，癸二酸锂 3-5%，半合成基础油 70-83%，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2%	15 吨	1.8 吨	180kg/桶	外购/汽运
9	润滑脂	脂肪酸锂皂 8-18%、精炼矿物基础油 80-95%、石油添加剂 6-10%	3 吨	0.9 吨	180kg/桶	外购/汽运
10	液压油	深度加氢精制馏份矿物油 90-99.5%、添加剂 0.5-10%	3 吨	0.9 吨	180kg/桶	外购/汽运
11	切削液	基础油 1-2%、消泡剂 1.5-2%、防锈剂 2-3%、助剂 1-1.5%、表面活性剂 1-1.5%、去离子水 90%	5 吨	0.9 吨	180kg/桶	外购/汽运
12	氢气	/	9 万 Nm ³	6.4 Nm ³	50L 气瓶	外购/汽运
13	液氮	/	90 万 m ³	10 m ³	10 m ³ 储罐	外购/汽运
14	包装用辅料	/	70 万件	7 万件	/	外购/汽运
15	纸箱	/	10 万只	1 万只	/	外购/汽运
16	缠绕膜	/	1000 卷	100 卷	/	外购/汽运
17	自动打包带	/	200 卷	50 卷	/	外购/汽运
18	干燥剂	/	50000 包	5000 包	/	外购/汽运

表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剂	<p>【分子式】: N,N'-1,2-乙二基双十八(碳)酰胺 【外观与性状】: 粉末 【pH】: / 【密度】: 1.0075 g/cm³ 【熔点】: 140-145°C 【闪点】: 287°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用途】: 用于粘合物的制备</p>	不燃	/
冶金切削剂	<p>【分子式】: CaF₂ 55-65%, CaO 25-35%, MgO 3-10%, Other 1-3%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或晶体 【pH】: / 【密度】: 3.18 g/cm³ 【熔点】: 1360°C 【闪点】: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氰化钾、浓酸 【用途】: 用于制氢氟酸、氟、氟化物, 也用于制陶器、搪瓷, 并用作冶金助熔剂等</p>	不燃	急性毒性: LD50=4250mg/kg(大鼠经口)
水性清洗剂	<p>【分子式】: 柠檬酸钠 5-10%、硅酸钠 5-10%、非离子活性剂 1-5%、去离子水 70-90% 【外观与性状】: 白色至无色液体、无特殊气味 【pH】: 12-14 【密度】: 1.04-1.07 g/cm³ 【沸点】: ≥100°C 【闪点】: / 【溶解性】: 完全溶解于水 【用途】: 涂料工业、防锈油、金属清洗等</p>	不燃	本品对眼、粘膜有刺激, 可引起眼烧伤
润滑油	<p>【分子式】: 脂肪酸锂皂 12-18%, 癸二酸锂3-5%, 半合成基础油 70-83%,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2%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均匀油膏 【pH】: / 【密度】: 0.85-1.0 g/cm³ 【沸点】: / 【闪点】: 265°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用途】: 用于机械设备润滑</p>	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 LD50>5000mg/kg, 为相对无毒。 机型经皮毒性: LD50>2000mg/kg, 为实际无毒。

<p>防锈油</p>	<p>【分子式】: C11-15-异构烷 75-90%，溶剂脱蜡重质蜡族石油馏分≤10%，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5%，钙双(二壬基萘磺酸)≤3%，乙氧基(富C13、异C11-14)醇<0.25% 【外观与性状】: 浅褐色液体 【pH】: / 【密度】: <1 g/cm³ 【沸点】: / 【闪点】: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用途】: 机器防锈</p>	<p>可燃</p>	<p>/</p>
<p>液压油</p>	<p>【分子式】: 深度加氢精制馏份矿物油 90-99.5%、添加剂 0.5-10%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琥珀色液体 【pH】: / 【密度】: 860g/cm³ 【沸点】: 280°C 【闪点】: 219°C 【溶解性】: / 【用途】: 润滑油</p>	<p>可燃</p>	<p>预期毒性低: LD50 >5000mg/kg 在正常使用状况下, 不认为存在吸入危险</p>
<p>切削液</p>	<p>【分子式】: 基础油 1-2%、消泡剂 1.5-2%、防锈剂 2-3%、助剂 1-1.5%、表面活性剂 1-1.5%、去离子水 90% 【外观与性状】: 黄棕色透明液体 【pH】: 8.5-9.5 【密度】: / 【沸点】: / 【闪点】: / 【溶解性】: / 【用途】: 金加工过程中冷却润滑</p>	<p>不燃</p>	<p>/</p>
<p>2.3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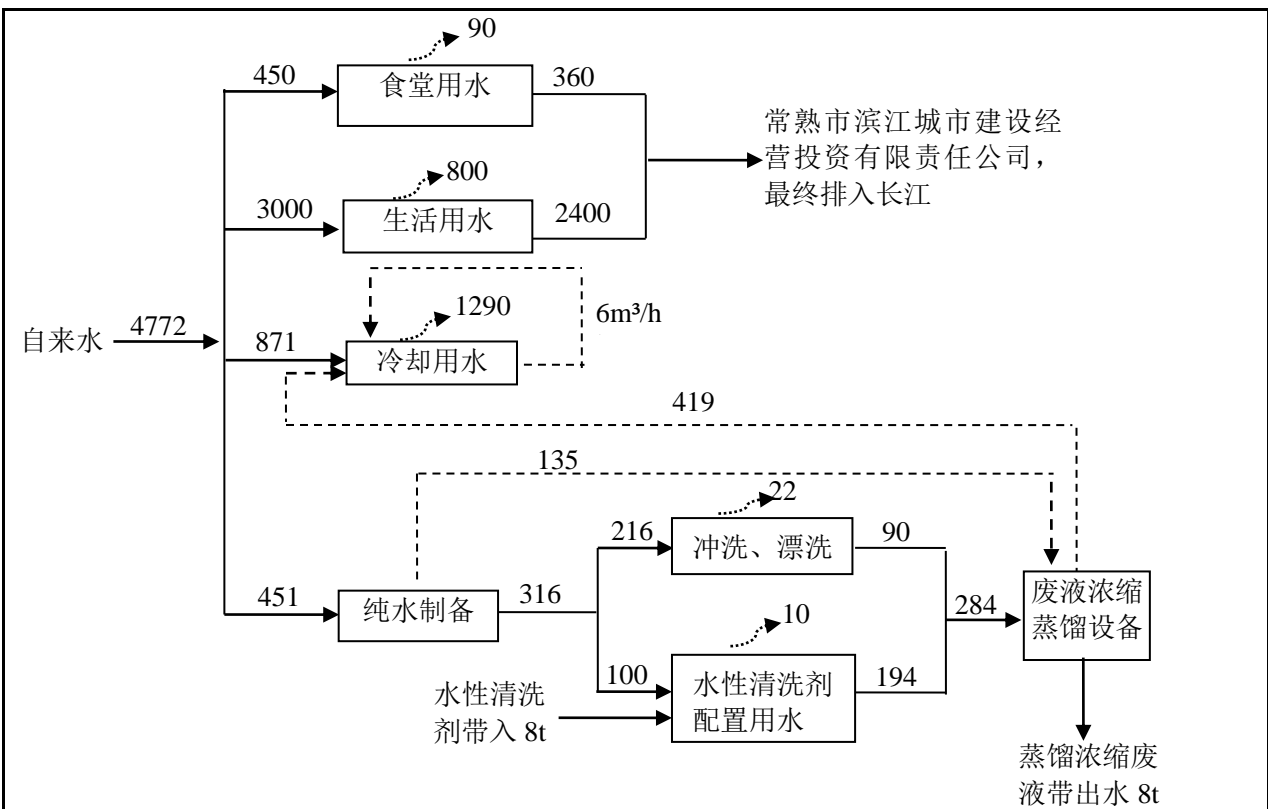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2.4 本项目 VOC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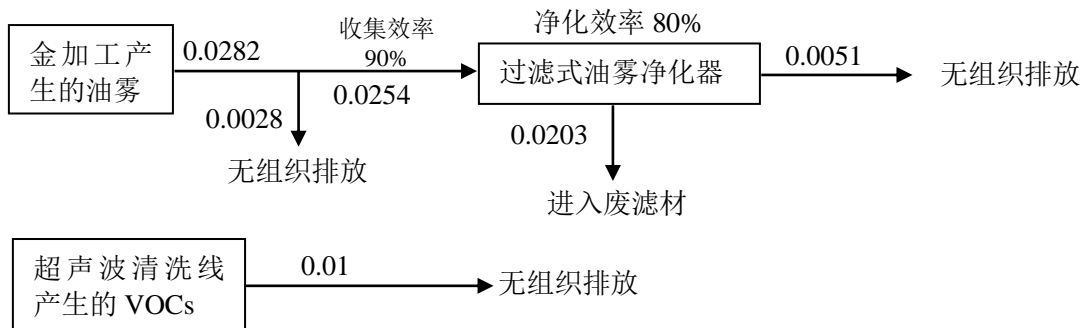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 VOC 平衡图 (t/a)

2.5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8-10号2幢，系购买泰富益农用机械设备（常熟）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地东侧和南侧为万国（常熟）数据中心，西侧为普洛斯常熟普江物流园、北侧为常熟众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3。

在厂房内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主要为成型设备区域、烧结设备区域、研磨及辅助区域、整形区域、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总体布局上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2.6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企业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3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7200h。

2.7 产品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产品照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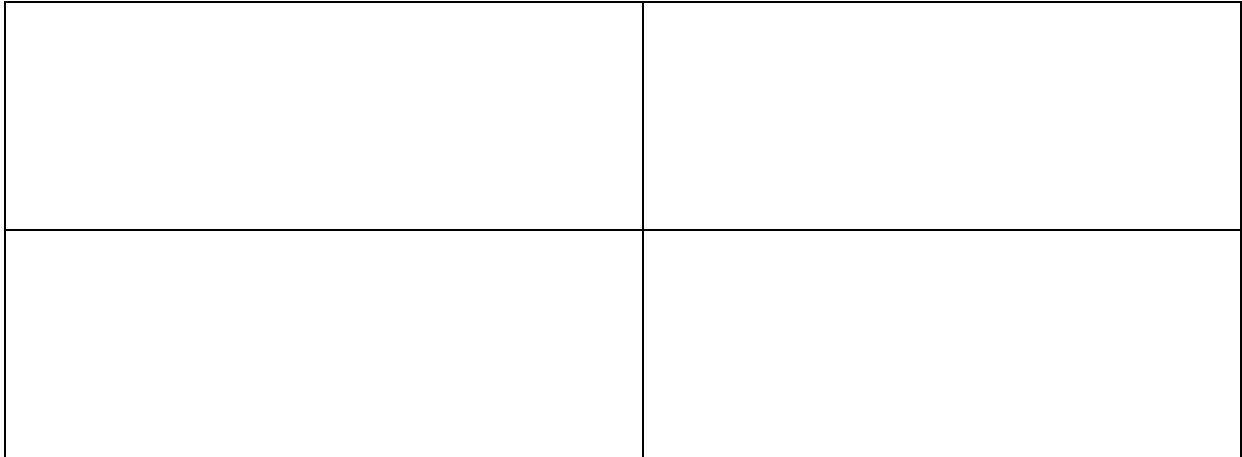


图 2.7-1 产品图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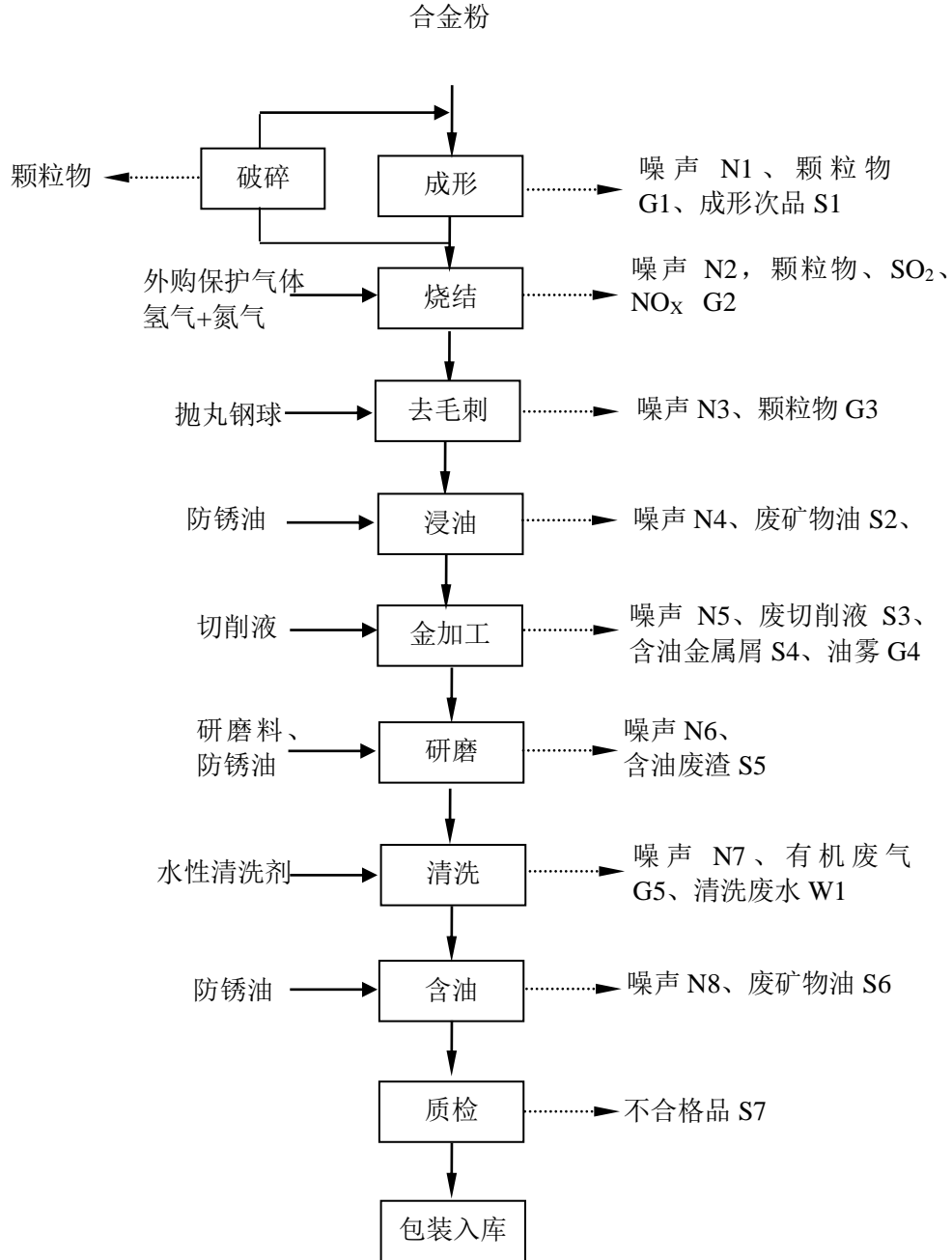


图 2.8-1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2.8.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要素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
	/	食堂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纯水制备	COD、SS	/	作为冷却水回用
	W1	清洗	COD、SS、石油类	经厂内设施“废液浓缩蒸馏设备”处理	排放至废液浓缩蒸馏设备处理后 186 吨蒸馏水回用于冷却水补充水，浓缩废液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G1	混料、成形、破碎	颗粒物	侧面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	无组织排放
	G2	烧结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在烧结炉出口设置半密闭罩将废气排放口控制在罩内，进行收集	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3	去毛刺	颗粒物	密闭管道直接接入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	无组织排放
	G4	金加工	油雾	密闭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机器自带过滤式净化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G5	清洗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1、N2、N3、N4、N5、N6、N7、N8	成形、烧结、去毛刺、浸油、金加工、研磨、清洗、含油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厂界达标
固废	/	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	食堂	餐厨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1	成形	成形次品	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S7	质检	不合格产品		
	/	废气治理设施	金属粉尘		

	/	纯水制备	石英砂, 活性炭, 树脂, PP 过滤芯, RO 反渗透膜元件	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S2	浸油	废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S4	金加工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S5	研磨	含油废渣		
	S6	含油	废矿物油		
	/	物流周转	含油塑料袋		
	/	机器	废矿物油		
	/	蒸馏	浓缩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8-10号2幢, 系购买泰富益农用机械设备(常熟)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3300平方米, 同时新建厂房10000平方米。</p> <p>项目地在建设单位购买前长期空置, 与经开区确认, 原企业备案主要从事拖拉机为主的农用机械部件、零配件及应用件的生产及销售, 但自厂房建设后, 长期未投产使用过, 因此,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

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1 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2年				2023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9	达标	/	100
	m ₉₈	13		/		12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5	达标	/	100	29	达标	/	99.5
	m ₉₈	56		/		70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3	达标	/	99.7	48	达标	/	98.8
	m ₉₅	91		/		108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6	达标	/	96.7	28	达标	/	95.7
	m ₉₅	63		/		70		/	
CO mg/m ³	m ₉₅	1.1	达标	/	100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 ₉₀	182	超标	0.14	82.2	172	超标	0.075	85.5

注：PM_{2.5}、PM₁₀统计结果已剔除沙尘天。

由于基本因子O₃-8h年评价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711015-1）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6日，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时间不超过3年，G2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1740m。具体评价结果

见下表。

表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日期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10.8%。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

例为 100% 较上年提升了 20.0 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长江布设的监测点“L2 入长江口-徐六泾上游附近”点位，检测报告“MST20230711015-1”显示“L2 入长江口-徐六泾上游附近”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 “L2 入长江口-徐六泾上游附近”水质现状

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L2 入长江口-徐六泾上游附近	3.9	17	3.1	0.326	0.05
III类标准限值	≤6	≤20	≤4	≤1.0	≤0.2

评价结果表明，长江监测断面水质满足III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

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 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珍稀濒危物种 56 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6.05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61.83 平方公里。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3.6.1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3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相比变差一类，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氯化物；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味和菌落总数。

3.6.2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为 88.4与上年相比上升3.4；农村环境状况为良，环境轻微污染，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农村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村庄层面，浒西村、七峰村环境空气日均值达标率为82.7%，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82.2；土壤达标率为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90.0。县域层面，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为93.8%，出水水质指数为97.8；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91.7%，地表水水质指数为 80.8。与上年相比，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指数下降0.9，土壤环境质量指数持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地表水水质指数分别上升了0.3、6.6。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表 3-5、表 3-6：

表 3.7-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长江	北	2240	纳污河道	大江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徐六泾	西	1900	/	中河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建新塘	南	655	/	小河	(GB3838-2002) IV类水质
	朱堰塘	东	300	/	小河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1 米			/	/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北	31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1.95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表 3.7-2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位置/m
	X	Y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备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区中心，相对厂界距离取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表 3.7-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长江	水质	2240	0	2240	0	0	0	0	纳污河道
徐六泾		1700	-1431	917	0	5800	-5713	1000	无
建新塘		523	305	-425	0	4300	-2353	-3600	无
朱堰塘		198	168	-105	0	4400	-4390	-303	无

备注：坐标原点分别为本项目厂区中心和接管污水厂排放口。相对厂界距离取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相对排放口距离取排口与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 1#烧结炉 DA001 排放口排放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和 2#烧结炉 DA002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金加工环节无组织排放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清洗环节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3标准	/	/	/	厂界	4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	/	/	厂界	0.5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1标准	20	15	/	/	/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注：(1) 本项目建筑物主体高度约为 23.7 米，故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25 米。

项目食堂有标准灶头 2 个，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8.2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8-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0	mg/L
			TP	6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18	表 3 标准	COD	60	mg/L
			氨氮	5 (8) *	mg/L

备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8-10 号 2 幢，按照“碧溪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附图 6），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故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3 类	65dB(A)	55dB(A)	厂界

3.8.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9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局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的形式保证实施。

3.9.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项目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 NMHC 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3.9.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1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97	0	0.0297	+0.0297
		二氧化硫	0.006	0	0.006	+0.006
		氮氧化物	0.0281	0	0.0281	+0.0281
	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	0.0382	0.0203	0.0179	+0.0179
		颗粒物	0.4071	0.3598	0.0473	+0.0473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废水量	2760	0	2760	+2760	
	COD	1.38	0	1.38/0.1656	+1.38/0.1656	
	SS	0.69	0	0.69/0.0276	+0.69/0.0276	
	NH ₃ -N	0.11	0	0.11/0.0138	+0.11/0.0138	
	总磷	0.0166	0	0.0166/0.0138	+0.0166/0.0138	
	动植物油	0.036	0	0.036/0.0004	+0.036/0.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0	
	餐厨垃圾	3.3	3.3	0	0	
	一般固废	20.26	20.26	0	0	
	危险废物	42.1	42.1	0	0	

注：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3.9.3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放污染物量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可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新购置厂房 3300 平方米，并新建厂房 10000 平方米。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固体废物）、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打桩、挖土、材料运输、装卸、拌和产生的扬尘和机械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阶段，整理场地、打桩、挖土、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干燥无雨季节时尤为严重。扬尘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是露天堆放的建材或者裸露的地表因天气干燥，在风力的吹动下产生的扬尘；动力起尘是施工时过往车辆所造成的粉尘。一般施工现场，动力起尘占总扬尘的 60%，而动力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的清洁程度、过往车辆的车速有关。地面越不清洁，车速越大，则动力扬尘的产生量越大。风力起尘量与堆放体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大，起尘量越小。

类比土建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通常情况下，作业现场的粉尘一般在 1.5-30mg/m³，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距施工场界 2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0.2-0.5mg/m³。

因此，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要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扬尘的防治，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②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③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应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④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拆除旧建筑物时，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⑤运载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用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前用水冲洗干净。

⑥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超过 10 天不能清运的要覆盖。

⑦四级以上大风时要停止土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⑧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 100m 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⑩做好弃土的临时堆放并及时清运至指定弃土堆场,临时堆土场的设置原则为远离地表水、平整、压实，高出临时道路 100mm~150mm，并用三合土垫底或红砖铺地，各种型号的材料及构件应分类堆放，堆放场地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

建设期将不可避免产生扬尘，在采取相应的扬尘控制措施后可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且施工环境影响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车辆尾气包括各类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将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经采取措施后，可以有所减轻。

①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

②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

③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主要来源于地面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 和 SS 等。本项目共有施工人员约 5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m³/d，施工期为 12 个月，则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约 1460 m³，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

3、固体废物

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建设期间场地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拆除构筑物的相关淘汰设备。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开挖的弃土可用于场地平、填路材料等，不可随意堆放，侵占土地。

据本项目的性质和施工规模，施工现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天，现场施工高峰期每天约 50 人，则建设期生活垃圾量 25kg/d。另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每日多次清扫，分类堆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项目施工期固废按要求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高达 85~110dB(A)。通过以下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①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②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④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省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污染源

4.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混料、成形环节产生的颗粒物G1，烧结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颗粒物G2，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3，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G4，清洗环节产生有机废气G5以及食堂油烟，其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1 本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500			5.31	0.0027	0.019	/	5.31	0.0027
SO ₂	1.67	0.0008	0.006	/		1.67	0.0008	0.006					
NO _x	7.80	0.0039	0.028	/		7.80	0.0039	0.028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500	2.93	0.0015	0.011	/	2.93	0.0015	0.011	25	15	30	
食堂	油烟	5000	8	0.04	0.036	油烟净化器	0.72	0.0036	0.0032	/	/	/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来源	产生位置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长度*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料、成形、破碎	2#车间	颗粒物	0.0106	侧面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	0.0014	0.0066	53×53	13	4800
烧结			0.0023	车间通风	0.0003	0.0023			7200
去毛刺			0.3942	密闭管道直接接入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	0.0080	0.0384			4800
金加工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82	金加工确保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机器自带过滤式净化器	0.0017	0.0079			4800
清洗			0.0100	车间通风	0.0021	0.0100			4800

源强计算过程说明：

(1) 混料、成形环节产生的颗粒物G1

(2) 烧结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颗粒物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3) 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3

(4) 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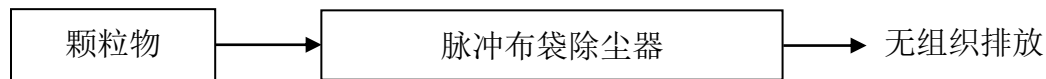
(5) 清洗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5

(6) 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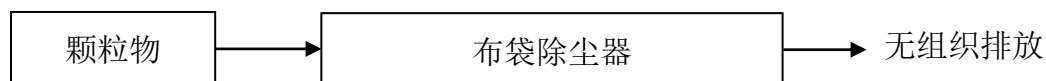
4.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混料、去毛刺工序颗粒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混粉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对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为50%，去除率可达95%。混料的金属粉末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粉末颗粒物，比重较大，沉降极快，故金属粉末颗粒物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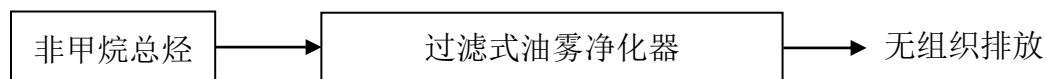
②去毛刺环节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再通过设备自带的密闭管道直接收集，收集后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5%，去除率可达95%。



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17，成形、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和袋式过滤。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混料和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金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金加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机器上部设置集气罩对金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最终实现对金加工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换气，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对废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认为是90%，处理效率为80%。



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17，湿式机械加工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或静电净化。故企业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对金加工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1-9 废气治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是否可行技术
1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	50%	95%	/	可行
2	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	95%	95%	/	可行
3	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	/	无组织	90%	80%	/	可行

4.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大气导则HJ2.2-2018推荐的模型，经软件估算，大气污染物不会存在厂界外浓度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计算公式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②参数选定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本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5m/s，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1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计算，并考虑到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多项因子，故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而项目厂界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4.1.4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1-1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a	措施
1	1#烧结炉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	颗粒物	0.0028	1	1	制度废气治理设施巡检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SO ₂	0.0017	1	1	
3			NO _x	0.0039	1	1	
4	2#烧结炉		颗粒物	0.0016	1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制定废气处理设施巡检计划，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当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停止生产。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梳理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及标准，见下表。

表 4.1-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烧结炉（气+电）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DB32/3728-2020，表1标准
	2#烧结炉（电）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2 废水污染源

4.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具体产排污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每人每天定额为160L，因企业无宿舍及浴室，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厕等产生的，故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0人，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3000 m³/a，排污系数按0.8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2400 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2）食堂废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食堂用水按15 L/人·d计算，用餐人数为100人，年运营300d，则本项目运营期餐饮用水量约为450 m³/a。食堂废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360 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

氮、总磷、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3) 纯水制备废水（不外排）

企业清洗环节使用纯水调配水性清洗剂、并进行冲洗和漂洗，通过下文“（4）清洗用水”计算得纯水使用量为316 m³/a，企业采用“砂滤+碳滤+离子交换+反渗透RO膜”工艺制备纯水，制备率约为70%，则用自来水量为451m³/a，制取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135 m³/a，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废水进入一套废液浓缩蒸馏设备进行蒸馏处理。

(4) 清洗废水（不外排）

水性清洗剂调配用水：水性清洗剂与水按1:10的比例稀释后使用，水性清洗剂全年使用量10t，稀释过程年用水量为100 m³，此部分水均为纯水；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量为10 m³/a，清洗废水量为100 m³/a。

综上所述，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135 m³/a，清洗废水294 m³/a，一共429 m³/a，一并进入一套废液浓缩蒸馏设备进行蒸馏处理。

废液浓缩蒸馏设备可行性分析：

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故废液浓缩蒸馏设备处理工艺可行。

(5) 烧结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两条网带式烧结炉对工件进行烧结后，进入布设有水冷壁的冷却段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储存在厂区内100 m³的冷却水池中，通过冷却塔降温。蒸发损耗量约为1290 m³/a；蒸发损耗量即为补充用水量，根据上文计算蒸馏后中水419 m³可回用于冷却水补水，则另外需补充自来水871 m³/a。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500	1.2	/	500	1.2	接管至常熟

		SS	250	0.6		250	0.6	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氨氮	40	0.096		40	0.096	
		总磷	6	0.0144		6	0.0144	
食堂废水	360	COD	500	0.18	隔油池	500	0.18	
		SS	250	0.09		250	0.09	
		NH ₃ -N	40	0.0144		40	0.0144	
		总磷	6	0.0022		6	0.0022	
		动植物油	100	0.036		100	0.036	

本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4.2-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表 4.2-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DW001	120.583	31.442	2760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6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达标分析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500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达标
		SS	250		250	达标
		氨氮	40		40	达标
		总磷	6		6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100	达标

表 4.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60	4.6/0.552	1.38/0.1656
		SS	250/10	2.3/0.092	0.69/0.0276
		氨氮	40/5	0.37/0.037	0.11/0.011
		总磷	6/0.5	0.055/0.046	0.0166/0.0138
		动植物油	100/1	0.12/0.012	0.036/0.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38/0.1656
		SS			0.69/0.0276
		氨氮			0.11/0.011
		总磷			0.0166/0.0138
		动植物油			0.036/0.00036

注：a/b 表示“接管量/污水厂排入外环境量”。

表 4.2-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按照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 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	混合采 样（3个 混合）	1次/ 年	GB 6920
		COD								HJ 828
		SS								GB/T11901
		氨氮								HJ535
		总磷								GB/T11893

4.2.2 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厂为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电厂路以西，沿江一级大道路北侧区域，建厂于2015年，由滨江城投投资建设。已建成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目前接管水量约7721m³/d。污水厂的主要收水范围包括兴华港区和滨江新市区和马桥工业坊、海城工业坊区域的工业废水；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为1500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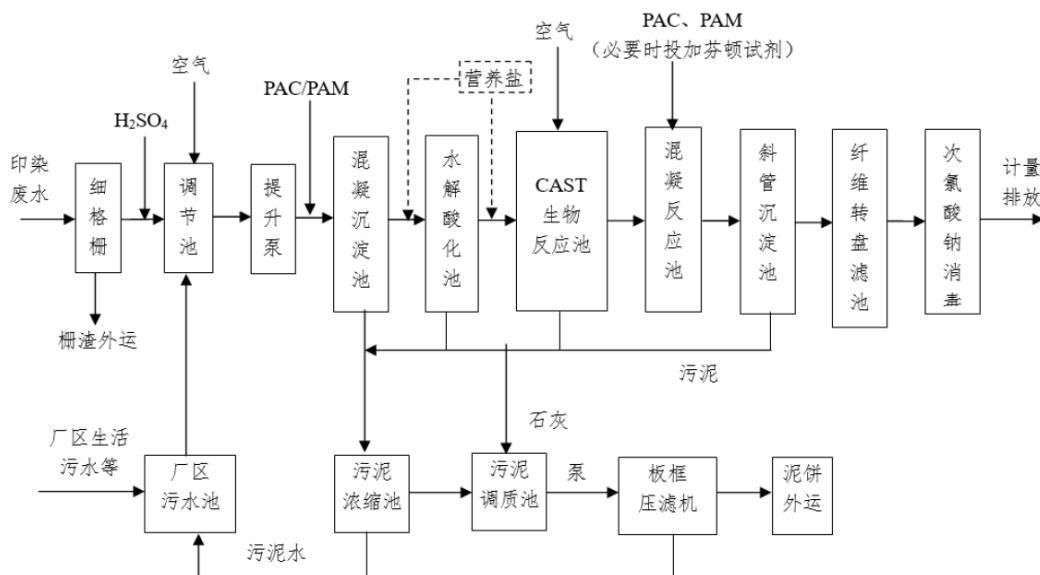


图 4.2-2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60m³/a，废水排入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公司已建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接管水量约 7721m³/d。本项目生产污水产生量极小，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污水。

② 废水厂处理工艺及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该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

水处理工艺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污染物浓度满足该污水厂的接收要求，可直接排入该污水厂。本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③污水管网布置情况

本项目已布置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可通过管网将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4.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末成形机、整形机、网带烧结炉、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80dB(A)不等。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各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45	7	1.5	75/1	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	全天
2			-40	7	1.5	75/1		

表4.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80	隔声、距离衰减	-56	64	1.2	16	56	8:00~20:00	25	31	5
2				80		-52	64	1.2	24	52		25	27	5

3			75	及设置减振垫等	-62	40	1.5	40	43	全天	25	18	5
4			75		-68	30	1.2	24	47	8:00~20:00	25	22	5
5			75		-60	30	1.2	24	47		25	22	5
6			80		-48	30	1.2	24	52		25	27	5
7			80		-60	16	1.2	8	62		25	37	5
8			75		-56	16	1.2	8	57		25	32	5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原点。

4.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末成形机、整形机、网带烧结炉、刷毛边机、螺旋振动研磨机、抛丸机、超声波清洗线、废液浓缩蒸馏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80dB（A）。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及敏感点的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拟采取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④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噪声衰减量约为25dB(A)。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4.3-3 本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与厂界/敏感点的距离m				设计降噪量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80	20	54	50	66	22	25	33.4	34.0	31.6	41.2
2		80	6	72	48	50	26	25	25.6	29.2	28.8	34.5
3		75	2	64	32	56	40	25	16.9	22.9	18.0	21.0
4		75	3	53	24	69	59	25	20.3	27.2	18.0	19.4

5		75	4	59	24	63	59	25	20.6	28.4	20.0	20.6
6		80	1	66	24	57	59	25	18.6	27.4	19.9	19.6
7		80	2	68	8	56	66	25	21.4	39.9	23.0	21.6
8		75	1	54	7	72	72	25	15.4	33.1	12.9	12.9
9		75	2	68	7	60	72	25	16.4	36.1	17.4	15.9
10		75	1	70	7	58	72	25	13.1	33.1	14.7	12.9
贡献值									35.0	43.7	34.6	42.2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5.0	43.7	34.6	42.2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评价以贡献值为评价量。经预测，本项目在采取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四周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

表 4.3-5 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成形次品、不合格产品、金属粉尘、纯水制备过滤自来水产生的石英砂，活性炭，树脂，PP过滤芯，RO反渗透膜元件；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渣、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浓缩废液、含油塑料袋。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100人，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参考文献《上海市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分析》调研的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结果表明：企事业食堂餐厨垃圾人均产生量为0.11kg/(人·d)。本项目员工100人，年工作300天，计算得餐厨垃圾产生量为3.3t/a，交由资质单位清运。

(2) 一般固废

成形次品：成形次品的产生量约为1.8吨/年，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8吨/年，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金属粉尘：金属粉尘量约为0.36t/a，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石英砂，活性炭，树脂，PP过滤芯，RO反渗透膜元件：项目纯水制备过滤的是自来水，未吸附有毒有害物质，故废弃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设备使用说明书，石英砂，活性炭，树脂，RO反渗透膜元件更换周期为一年，PP滤芯更换周期为2-3个月，滤材约0.1t/a，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本项目浸油和含油工序以及机器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业主估算，每年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25t。

废切削液：本项目金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企业预估每年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9t。

含油金属屑：经企业预估金加工每年会产生含油金属屑约为原料的0.1%，则每年产生含油金属屑1.8t。

含油废渣：主要为研磨工序添加的研磨料和少量防锈油，根据企业研磨料年使用量，预估研磨工序每年会产生3.5t。

浓缩废液：项目清洗工序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约为429m³/a，废水经蒸馏设备浓缩后约产生剩余10 t/a的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含油塑料袋：经企业估算每天约产生200个，净重约3kg，则每年产生含油塑料袋0.9t。

表4.4-1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	------	----	------	-----	------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3.3	√	/	
成形次品	成形	固态	金属	1.8	√	/	
不合格产品	质检	固态	金属	18	√	/	
滤材	纯水制备, 过滤自来水	固态	石英砂, 活性炭, 树脂, PP滤芯, RO反渗透膜元件	0.1	√	/	
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金属粉尘	0.36	√	/	
废矿物油	浸油、含油、机器	液态	油	25	√	/	
废切削液	金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9	√	/	
含油金属屑		固态	油、金属	1.8	√	/	
含油废渣	研磨	固态	油、研磨料	3.5	√	/	
浓缩废液	蒸馏	液态	水性清洗剂	10	√	/	
含油塑料袋	周转物流	固态	油、塑料	0.9	√	/	

表 4.4-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3.3
3	成形次品	一般固废	成形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8
4	不合格产品		质检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8
5	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金属粉尘	/	SW17	900-099-S17	0.36
6	滤材		纯水制备, 过滤自来水	固态	石英砂, 活性炭, 树脂, PP滤芯, RO反渗透膜元件	/	SW59	900-008-S59	0.1
7	废矿物油		浸油、含油、机器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00-08	25
8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金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9
9	含油金属屑			固态	油、金属	T	HW09	900-006-09	1.8

10	含油废渣		研磨	固态	油、研磨料	T, I	HW08	900-249-08	3.5
11	浓缩废液		蒸馏	液态	水性清洗剂	T, I	HW06	900-404-06	10
12	含油塑料袋		周转物流	固态	油、塑料袋	T, I	HW08	900-249-08	0.9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	垃圾焚烧	环卫部门
2	餐厨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900-002-S61	3.3	资源化处理	资质单位 清运
3	成形次品	成形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8	外售	相关收购 单位
4	不合格产品	质检		900-001-S17	18		
5	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900-099-S17	0.36		
6	滤材	纯水制备, 过滤自来水		900-008-S59	0.1	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7	废矿物油	浸油、含油、 机器设备	危险废物	900-200-08	25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8	废切削液	金加工		900-006-09	0.9		
9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1.8		
10	含油废渣	研磨		900-249-08	3.5		
11	浓缩废液	蒸馏		900-404-06	10		
12	含油塑料袋	周转物流		900-249-08	0.9		

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成形次品、不合格产品、金属粉尘、纯水制备过滤自来水产生的废滤材；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渣、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浓缩废液、含油塑料袋。

4.4.2.1 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有以下几点要求：

A.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B.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C.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D.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E.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F.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G.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

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

存。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B.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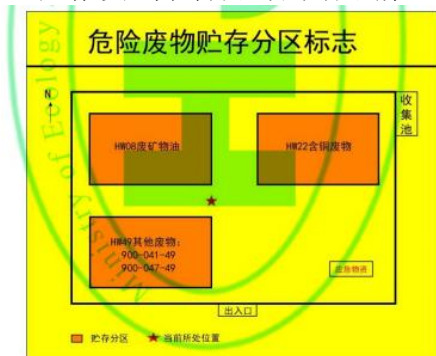
D.企业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4-4 危险废物识别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p>  <p>横版</p> <p>竖版</p>	<p>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表3执行。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可通过一企一档-危废管理-基本信息-贮存设施，直接导出模板，不需要自己排版，</p>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2.规格参数

(1) 尺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表2执行。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信息。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

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管理，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编制危废管理计划，记录并整理危废管理台账。

4.4.2.2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运输路线均在厂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进行危废转移。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4.2.3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情况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42.1t/a，企业每半年清运一次，企业设置50m²危废仓库，基本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序号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00-08	厂区内部	50 m ²	桶装	40t	1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浓缩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4		含油废渣	HW08	900-249-08			袋装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6		含油塑料袋	HW08	900-249-08			袋装		

②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4.4-6 危废处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范围	本项目危废
张家港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SZ320500CW003-6	D10 焚烧	【部分摘录】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浓缩废液、含油废渣、含油金属屑、含油塑料袋

注：核准经营范围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危废代码，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

5.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生产中产生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可作为冷却水回用，清洗废水可蒸馏回用，冷却水无需排放，只需定期补充即可，循环冷却水储存于100m³的循环冷却水池内，若补水液位控制失灵，易经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

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地面漫流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成形次品、不合格产品、金属粉尘、滤材，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浓缩废液属于液态，含油废渣和含油金属屑是固液混合物质，若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4.5-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表4.5-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循环冷却水池	冷却水储存	地面漫流	pH、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水性清洗剂、油类物质等	石油类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4.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5-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5-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5-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	-----------	----------	-------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2	原辅料仓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地面
3	循环冷却水池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4.6 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8-10号，占地面积10000 m²，用地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13300 m²。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7 环境风险

4.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 表B.1、B.2，本项目使用的易切削液、润滑剂、水性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浓缩废液、含油废渣、含油金属屑、含油塑料袋）属于风险

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4.7-1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1	冶金切削剂、润滑剂	/	0.4	50	0.008
2	水性清洗剂	/	0.9	50	0.018
3	防锈油	/	1.8	2500	0.0007
4	液压油、润滑油	/	2.7	2500	0.0011
5	切削液	/	0.9	50	0.018
6	危险废物	/	21	50	0.42
项目Q值 Σ					0.465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4.7-2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成形车间	易切削液、润滑剂	0.4	火灾引发 伴生/次 生污染物 排放	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
2	清洗车间	水性清洗剂	0.9		
3	浸油、含油 车间	防锈油	1.8		
4	机械设备	液压油、润滑油	2.7		
5	金加工中心	切削液	0.9		
6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浓缩废液、含油废渣、含油金属屑、含油塑料袋	2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沃德新材料新建汽车精密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8-10号2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8'31.47"	纬度	31°44'20.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易切削液、润滑剂、水性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储存在原辅料仓库内，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浓缩废液、含油废渣、含油金属屑、含油塑料袋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性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及废矿物油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发生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易切削液、润滑剂、水性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储存在原辅料仓库内。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2、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引起的危废将至最低。			
填报说明（列明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Q值<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4.7.2 典型事故情形

2024年4月22日凌晨0时49分左右，江苏省靖江市中瑞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一个主要存放粉末状原料的仓库发生火灾，火灾的主要原因是现场物料散落，储存的易燃原料堆放不当导致。粉末冶金行业由于工艺要求，会广泛应用各种油类物质，其具有较大的火灾危险性，尤其是在机械高速运转的过程中，会引起润滑油过热而引发火灾，对机器设备甚至整个车间造成巨大损失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易切削液、润滑剂、水性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储不得露天堆放，应按要求储存在原辅料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

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人力，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废气监测；
-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危废运输、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④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C、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

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D、危废仓库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E、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个人防护措施

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4.7.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环境风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应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如消防沙、铲子、

洗眼器、疏散指示灯、室内消防栓、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纱手套、口罩、丁腈手套、防护眼镜等。

同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尾水流入外环境，其中企业需设置雨水管网及与外界的切断阀，并根据自身情况，增设事故池。此外企业应按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小。

事故池容积计算如下：

根据初步估算，新建项目建议设置一个容积 115 m³ 以上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切断阀，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在应急池处设置转换阀，发生事故时打开，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实际建设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设置。

4.7.5 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在烧结炉出口设置半密闭罩将废气排放口控制在罩内，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金加工中心采用机器自带过滤式净化器；清洗环节加强车间通风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执行表3标准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噪声经合理布局、减震、隔声以及几何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相应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物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相关资质单位清运		
	一般固废	成形次品	外售相关收购单位		
		不合格产品			
		金属粉尘			
		滤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含油金属屑			
		含油废渣			
浓缩废液					
含油塑料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应确保防腐、防渗，对土壤污染重点关注区域的日常巡查、监测工作，做到土壤污染隐患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污染的扩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易切削液、润滑剂、水性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储不得露天堆放，应按要求储存在原辅料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d.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议公司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②环境管理制度</p> <p>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p> <p>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主要工艺为：成形→烧结→去毛刺→浸油→金加工→研磨→清洗→含油→质检→包装入库。使用的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为水性清洗剂 10t/a。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p> <p>(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p>

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4）做好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5）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加强废弃物处置管理，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 GB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本项目有废气产生，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加工，在总体污染程度上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故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危废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系统备案、申报转移等相关工作。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碧溪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9 常熟市“三区三线”布局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纳管证明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6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0179	/	0.0179	+0.0179
	颗粒物	/	/	/	0.077	/	0.077	+0.077
	二氧化硫	/	/	/	0.006	/	0.006	+0.006
	氮氧化物	/	/	/	0.0281	/	0.0281	+0.0281
生活污水	水量	/	/	/	0.276	/	0.276	+0.276
	COD	/	/	/	1.38/0.1656	/	1.38/0.1656	+1.38/0.1656
	SS	/	/	/	0.69/0.0276	/	0.69/0.0276	+0.69/0.0276
	NH ₃ -N	/	/	/	0.11/0.0138	/	0.11/0.0138	+0.11/0.0138
	总磷	/	/	/	0.0166/0.0138	/	0.0166/0.0138	+0.0166/0.0138
	动植物油				0.036/0.0004	/	0.036/0.0004	+0.036/0.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	/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	/	/	3.3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成形次品	/	/	/	1.8	/	/	/
	不合格产品	/	/	/	18	/	/	/
	金属粉尘	/	/	/	0.36	/	/	/
	纯水制备滤材	/	/	/	0.1	/	/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25	/	/	/
	废切削液	/	/	/	0.9	/	/	/
	含油金属屑	/	/	/	1.8	/	/	/
	含油废渣	/	/	/	3.5	/	/	/
	浓缩废液	/	/	/	10	/	/	/
	含油塑料袋	/	/	/	0.9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